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补缴通知书

京朝社责补字（2024）1269 号

北京绘声绘色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证，你单位未按时缴纳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的社会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缴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的社会保险费 72212.32 元（大写：柒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贰分）。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涉及 2011 年 7 月（含）之后的，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如逾期仍未缴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我中心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查询你单位存款账户并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划拨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如不服本通知，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廖英 孙璟 联系电话：6576160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周家井世通国际大厦 E 座 613 室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一式两联）

（第一联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